

江台环审〔2025〕51号

关于腾龙精线（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合金新材料深加工制品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腾龙精线（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腾龙精线（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合金新材料深加工制品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腾龙精线（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大江镇莲安西路1号。项目用地面积81741.41平方米。年产合金新材料精线8.5万吨和合金紧固件1.5万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回用部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用水限值。部分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水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部分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草酸、皮膜工序产生的草酸雾和硼酸雾、退火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打头、搓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间产生的臭气。草酸、皮膜工序产生的草酸雾和硼酸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草酸雾参照硫酸雾，硼酸雾参照颗粒物进行表征，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标准。打头、搓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间产生的臭气收集至生物喷淋除臭塔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2.03t/a；NOx≤1.791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含金属碎屑的废切削液、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喷淋废液、表面处理池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油泥、废镍酶催化剂、废分子筛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